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唐山市国资委")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,合 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 年4月6日起停牌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 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和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)。

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《关于冀东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(以下 简称"本次重组")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4月18日和2016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停牌公告》和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)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,包括 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工作。鉴 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 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继 续停牌。

冀东水泥2011年公司债券、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,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 一次进展公告。公司待相关事项确定后,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。



停牌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